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